

112 學年度 轉學生申請免修三年級體育課體能力檢測實施計劃

- 一、 檢測日期：112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：10 至 13：00，台北校區與桃園校區同步實施。
檢測地點：台北校區室內運動場(羽球場)；桃園校區體育館 3 樓籃球場。
- 二、 檢測評審：體育室教師組成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兩校區三年級轉學生。
- 四、 檢測項目：(一)一分鐘仰臥起坐：檢測過程若動作不標準，該次不予計算。(二)立定跳遠：每人試跳二次，取最佳成績。(三)坐姿體前彎。(四)800/1600 公尺跑走。
- 五、 檢測方式：檢測項目依教育部公佈之檢測方法實施，相關檢測方式請參閱體育室網站 <http://physical.mcu.edu.tw/zh-hant/Regulations>
- 六、 檢測流程：依檢測時間至檢測場地集合，向現場老師領取成績記錄表再進行檢測，並遵循現場指揮分組檢測。
- 七、 補測說明：112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：10 至 13：00，補測者請至現場工作台報到，並領取檢測成績記錄表始得檢測。補測身分別：1.當學期轉學生 2.當學期境外插班生 3.前一學期赴國外交換生 4.海青班回流生 5.特殊生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(一)檢測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(二)檢測請穿著運動服與運動鞋。(三)當天檢測結束後即繳交成績記錄表(補測者亦同)，參與檢測而未繳交成績記錄表者，視同放棄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申請作業，依規定必須修習三年級體育課。(四)檢測相關法規請參閱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三年級體育課實施細則。

附件一

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三年級體育課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銘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項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各面向之均衡發展，響應教育部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，特將健康體適能列為本校學生必須具備之體能力指標，同時列為免修大學部三年級體育必修課程認證項目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 認證標準：依「銘傳大學學生體能力檢核實施細則」檢定之成績為認證標準，學生體能力檢定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二學期體能力檢測結束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，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得以免修三年級第一學期體育課程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二年級赴國外之交換學生、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及具有特殊情況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一學期第二週體能力檢測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- 三、第三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三年級修體育課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一學期體能力複檢成績公佈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第二學期體育課程。

第六條 除外規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(ISP)評估其狀況無法修習體育課及適應體育班者，經專案申請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- 二、經體育室核定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同學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